

失地农民就业风险状况调研分析

——以济南市西郊被征地村落群为例

◎辛宇

摘要:失地农民作为城镇化道路中出现的特殊群体,他们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并在知识、技能方面都处于弱势竞争地位,因此他们面临着失地即失业的困境。工作是生存最为重要的保障,如何解决其失业风险,成为当前城镇化道路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针对该群体失地前后对就业风险问题的变化,对济南市西郊几个村落群进行了调研,并据此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几点建议,以期政府在制定失地农民就业政策时提供可以参考的信息。

关键词:失地农民 就业风险 就业保障

一、失地农民现状

现阶段我国城镇化道路已经随着经济发展进入了最为关键的时期,有7亿人生活在城市,并且以每年1300万人口的增速涌入城市,城镇扩容、工业化道路势必会引起大量城市周边地区农用地变为建设用地,随之也就出现了失地农民这个不容忽视的群体。他们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虽然大部分都会获得一定补偿,但补偿费根本不能满足其终身消费需求,因此很多失地农民也就因失地而致贫,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

就业作为人的第一劳动需求,同时也是人生存的必要手段。在现有体制下,农民失去土地就像经历了经济与生活的巨大冲击,农民损失了土地这一维系生存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就成为失地农民剩余的生存之本,而农民的劳动力是要在土地上才能发挥其价值,因此失去了土地的载体,劳动力如何发挥其作用,成为我们现阶段城市化道路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失地农民失业风险调查分析

据此,本文选取了济南市西郊长清大学城、槐荫区西客站片区作为被征地村落群样本进行了调研。长清大学城用地面积约为43平方公里,入驻15所高校。该项目共搬迁了大约26万人。槐荫区西客站片区由8个村庄组成,项目主要服务于京沪高铁站及周围配套,共占用土地约600亩左右,涉及人口大约为10万人。

调研主要针对失地前后农民对就业风险的主观担心程度变化,将其分为非常担心、一般担心、不担心三个程度。为使分析具有可比性,在调查完毕后对数据处理采取了根据性别、年龄和文化层次进行分类的方法。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大部分农民对就业的担心程度较失地前大幅提高。以性别分类为例,男性非常担心的百分比由失地前4%猛增到失地后45%,女性由原6%增至40%,一般担心也分别由原15%、22%增至34%、35%。年龄调研数据表明年龄越大对失业担心程度变化越高,文化层次分类结果表明,文化程度越低对失业担心程度变化越大,文化程度在

大专以上农民没有显著变化,但是大专以上人口仅占调研总体标本5%左右,也就意味着失地农民整体文化水平较低。

根据调研,失地农民失地后对就业风险担心程度较失地前普遍增强,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 就业培训实用性不强

济南市人民政府早在2006年发布了一条规定,失地农民可以得到免费就业培训。但就本文调查结果看,几乎没有失地农民参加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这就造成了政府一头热的尴尬局面。以大学城为例,当地政府仅仅为其提供了电脑和驾驶两种就业培训班。村里仅有几个较年轻的小伙子参加了电脑培训班,去了以后玩了几天游戏就回来了;驾驶培训班,只是教给驾驶技术,要考证还是按照规定交纳费用,因此大家都不感兴趣,再加上学习时间短,文化基础差,当期见不到利润,根本就起不到应有作用,因此办了几期培训后,草草收场。政府的就业指导情况也不乐观,政府为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确实为失地农民提供了一部分就业岗位,但在大学城的26万失地农民里面真正能够从事政府提供岗位的只有20个人左右。

(二) 失地农民人力资本不足、就业观念有待提高

目前,对于失地农民再就业困难的成因分析,一般归因于失地农民群体人力资本不足和就业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就业体制。在调查中,我们遇到一位35岁的小伙子,在新建成的小区卖水果,他告诉我们:“征地前我做临时工,技术要求不高,工资每月1000多块,也能生活。现在,打工的地方被拆迁到更偏远的郊区去了,我就不能再去上班了,就在家闲着。趁年轻也想学点技术,但不知道该学什么。再说了我就是个初中生,现在好多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何况我们这种情况呢。”当问到为什么不愿接受政府提供的工作时,他说:“那都是些什么活啊?打扫卫生,起早贪黑,每个月只给800多块钱,时间又不自由,又没面子,再说现在手头都有了点钱,每人愿意去干那又脏又累又不挣钱的活了。”当前,人力资源相对过剩的现象确实存在,人才市场化,就业压力增加,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相比之下,失地农民由

于其文化教育水平较低、就业观念老化、就业技能掌握较少等原因,在人才市场中不具有竞争优势,使得就业风险增大。

(三) 就业社会排斥的存在

片面从失地农民自身的人力资本状况出发研究问题,是无法解决当前困境的。本文经过充分调研,发现失地农民再就业困难还存在着“社会排斥”现象。“社会排斥”现阶段可以用来解释失地农民再就业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对于失地农民就业环境来讲,社会排斥主要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就业结构排斥,即失地农民不能有效的改变原来从事的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的就业结构环境。第二,决策地位排斥,即失地农民在进行就业决策过程,本人缺乏选择能力与权力,也没有团体争取权利的合法代表。第三,社交排斥。失地农民原来生活在农村,以家族为单位组成社交圈,社交圈内成员几乎会同时波及失地状况,使得就业社交帮扶圈很小。第四,思想文化排斥,是指失地前后失地农民由于生活环境的变化,其原有的生活习惯、思维模式、价值观等都已经不能在短时间内快速适应。第五,社保制度排斥,失地农民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城市居民,其仍然不能享用城市原居民同等社会保障制度的福利。

(四) 就业地域的影响

就业地域的选择也增加了失地农民再就业的难度。失地农民的就业大部分集中于家政、建筑、零售、餐饮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大都集中于城市市区。一般城市对失地农民的安置都会设在距市区较为偏远的郊区,新建的安置区配套设施并不完善,居民较为单一,整体收入水平较低,消费较少,无法本区域内部解决就业,就形成了一些专家称为“边城”的特殊生活圈。这种模式极大地制约了失地农民就业地域环境。再加上公共交通不完善,一般情况下只有一条通往城区的公交线路,大部分还面临着倒车才能到达工作地点的情况。由于路线较长,公交车一般很早就打烊了,很多失地农民无法保证在公交车停运前回到家。这也成为很多失地农民就业所遇到的具体困惑之一,就业地域问题成为一种牵制失地农民就业瓶颈。

三、就业保障途径探索

通过对调研数据及个案总结,本文认为应该根据当地地的实际情况,从改变失地农民就业思想,建立就业指导制度,给予就业优惠政策、建立就业激励制度等方面入手,加快失地农民的就业保障,减少因失地而致贫的现状。

第一,要帮助其树立新型的就业观念。要教育失地农民有风险意识,不能总抱有“等、靠、要”的思想,手中的土地补偿金总有一天会全部消费掉,只有自己掌握了生存的技能才能解决今后的生活。要帮助其工作意识“由农向工商”的转变,使其改变以往靠土地吃饭的思想,转变为务工、经商观念。由于农民习惯于工作在家门口,组织性、纪律性不强,因此还要克服以往的陋习,丰富失地农民文化生活教育,使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让其具备遵纪守法、诚信自主、自强不息的就业理念。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建立失地农民新型正确的科学就业观念。

第二,整合教育培训资源。从本文的调查中,我们不难

看出大部分农民就业意愿很强烈,只是缺乏技术能力的竞争优势。当地政府开展的培训由于缺乏实际调研支撑,对失地农民来讲,并不实用。因此在培训过程中,要注重实际技能的培训,建立直接供求机制,开展“合同式订单”,同时作好信息反馈工作,将培训与用工信息相配比,避免盲目无效的培训,真正让其失地农民就业中发挥应有作用。

第三,建立用工联系,广开就业渠道。在土地征用过程中,要和征用土地企业进行谈判,让其优先雇佣本地失地农民。还可以给予优先雇佣失地农民的企业一定的地方优惠政策。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开办劳动型密集企业,为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

第四,消除失地农民就业排斥和歧视。根据前文的分析,对于失地农民的就业环境来讲,社会排斥仍然存在于很多方面,所以,要改善失地农民就业环境,从各方面消除对失地农民就业歧视,比如完全取消户籍限制,让其和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就业环境、机会和政策。

第五,提供就业优惠政策。诸如提供银行小额贷款,建立创业基金,帮助农民解决启动资金的困难,提供减免收费、一定时段税收优惠政策等。这些措施都会在不同程度提高失地农民自主择业积极性。

第六,允许失地农民两条社会保障线一并享受。所谓两条社会保障线是指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后参加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作为激励当代失地农民就业的一项政策,可以在一定时期既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又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障,在其到达享受年龄段后,二者合并共同享受。这条政策会极大地鼓励失地农民参加工作的积极性。

针对我国失地农民情况,我们应该重点培养有劳动能力的年轻失地农民,提高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失业的失地农民,首先要为他们提供就业培训和技能训练,让他们能够增加社会竞争力,自食其力。如果仍不能就业者,就把其列入失业行列,领取失业保障金,两年后依然不能就业者,进入社会救济队伍,让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鼓励农民创办民营企业,在创办初期应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发展比较优势产业,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给更多失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然后向集约化发展,逐步成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建立激励机制,在补偿费中配置一定数量资金,建立就业奖金制度,鼓励其就业。综上所述,我们必须通过解决失地农民就业问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其保障问题,降低生存生活风险,保证我国城镇化道路的顺利前进。

参考文献:

- [1]徐琴论失地农民的再就业困难.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江苏南京.2006.06.70-74
- [2]庞枫湘(导师:周光辉).吉林市失地农民伞形社会保障机制的构建.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11.5
- [3]张蕊(导师:陈小平).我国土地征收补偿法律制度研究.贵州民族学院硕士论文,2005.10

●作者单位:山东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02